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74493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相關資訊，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正確選填升學志願及銜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
- (二) 宣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各項措施。
- (三) 宣導身心障礙相關法令。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
 - 桃園市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 桃園市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四、辦理時間：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五、辦理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10 號，近桃園監理站，詳見附件一 P.4）

六、參加人員：共計 800 名

- (一)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及已畢業且未滿 21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
- (二)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畢業生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請派員參加）。
- (三) 桃園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教師（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 桃園市各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班教師。
- (五) 桃園市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七、宣導博覽會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報告單位 (人)	地點	說明
08：30 ~ 09：00	報到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09：00 ~ 09：30	開幕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	活動中心	邀請折翼樂團 擔任開場嘉賓
09：30 ~ 09：40	休息時間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09：40 ~ 10：30	113 學年度桃園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說明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活動中心/ 餐廳	申請非智類聽取簡章，報名智類參觀各單位攤位。
10：30 ~ 10：40	休息時間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活動中心	
10：40 ~ 11：30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簡章說明	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	活動中心/ 餐廳	申請智類聽取簡章，申請非智類參觀各單位攤位
	國中畢業生之就學選擇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一樓視聽中心	
11：40 ~ 12：00	綜合座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 桃園特教學校 葉瑞華校長	活動中心	經驗交換 問題釋疑
12：00 ~ 12：30	各校諮詢	桃園特教學校 各高中職開缺學校 桃園市相關身障福利團體	活動中心/ 餐廳	參觀各高中職、 身障團體及相關單位提供之 特色宣導及諮詢服務
12：30	賦歸	桃園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團隊		

八、報名方式

- (一) 各國中及高中職參加教師或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一點選「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進行報名。其他單位人員報名時請於註欄位註明身份別（如：○○協會○○○理事長、○○基金會○○○社工師等）。
- (二) 各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由各校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16:00 前至指定網站 <https://forms.gle/aCbXLkMpgP7hGqyc9> 填寫報名表，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網頁填寫報名表。
- (三) 請報名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後至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網頁的消息公布欄查詢參加名單，不再另行通知。

九、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

十、差假

- (一) 設攤單位為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及人員活動當日准由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其餘各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代表或教師活動當日建請服務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覈實補休且可課務排代。
- (二) 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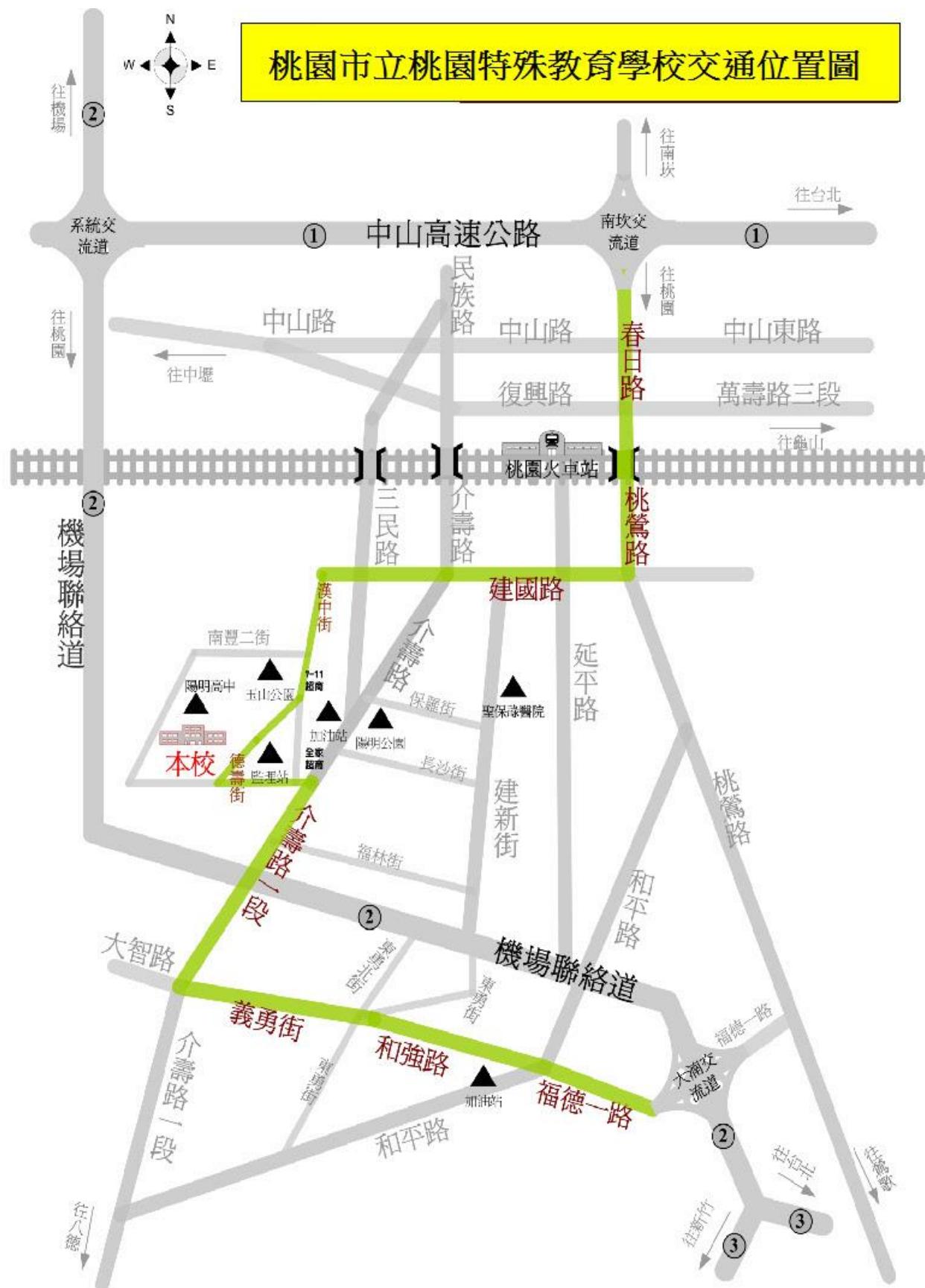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教師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獎勵：本案承辦學校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行文建請承辦單位給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獎勵。

十三、附則

- (一)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正確選填升學志願，以利身障學生銜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就學，請 113 學年度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各高中職開缺學校（含大華高中、中壢高商、中壢家商、中大壢中、桃園高中、北科附工、龍潭高中、內壢高中、武陵高中、陽明高中、楊梅高中、平鎮高中、方曜商工、永平工商、世紀綠能工商、光啟高中、育達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懷恩高中、治平高中、振聲高中、復旦高中、清華高中、至善高中、六和高中、永豐高中、南崁高中、大興高中、大溪高中、壽山高中、大園國際高中、觀音高中、新屋高中、羅浮高中及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請務必於活動當日遴派專人負責提供『宣導攤位』、『書面簡介資料』（約四百份）及『詢答服務』事宜（詳見附件二 P.5）。
- (二) 請設攤人員請在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至：<https://forms.gle/DWDTTNepgv5r3qv39> 填寫設攤報名表並上傳特色簡介表（詳見附件三 p.8）。
- (三) 各高中職、身障協會團體及其他單位請於當天出具新台幣 1,000 元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繳款人請填寫『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暨原始憑證正本（請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並核章）後繳至桃特服務台領取設攤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範例詳見附件五 P.9-10）。請務必於活動當日繳交，當日未繳交者，視同不申請設攤費。

十四、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職及相關身障團體設置宣導攤位及書面資料準備

建議事項

一、各校及單位展覽需準備事宜：

(一)海報，請準備至少一張

即宣導攤位名稱或相關主題海報，各校及單位海報請儘量加註「適性輔導安置」

文字，俾利學生及家長了解宣導主題。因桃園特教學校無法提供掛架，海報請使

用不留殘膠之膠帶直接黏貼於桌子或牆壁上。

(二)宣傳品，請準備至少 400 份以上，以便參觀學生、家長及教師、索取參考。

(三)紀念品，此品項由各校及單位自行決定準備與否。

(四)請派能解說與介紹各校科系特色及身心障礙業務之人員參加。

二、各校及單位準備之書面宣導資料，建請包含以下內容：

(一)高中職特教班暨特教學校部分：

1. 學校特教班課程介紹及經營特色，例如：課程特色及課程調整等。
2. 學生就讀特教班之收費標準(例如：學費、代收代辦費用、制服費、交通費等)及相關補助(例如：教育部補助費用及減免等)。
3. 學校提供之各項無障礙就學服務措施(例如：交通車接送-含路線、搭乘地點等、輔具及專業團隊服務等)。
4. 學校提供特教班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之服務措施(如：輔導轉銜就業..等)。

(二)高中職學校部分：

1.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科別)介紹，例如：課程特色、課程調整、如何選科、建議選取科別、不建議選取科別及融合教育之實施等。
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之收費標準及相關補助，例如：學雜費減免、代收代辦費用、制服費、交通費、實習材料費用等等。
3.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教相關資源、專業服務及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電梯、坡道等）。
4. 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輔導措施(如：輔導考證照、升學管道等)。

(三)身心障礙團體部分：

1. 各身障團體簡介、服務及活動資訊。
2. 可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之參考資料（儘量與就學相關）。

三、宣導攤位設置地點：彙整參加單位後於桃園特教學校網頁公告。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就學宣導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簡介表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表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一)下午 16 時前上傳。

檔案上傳說明請參考附件四說明。

附件四

請到報名表單上傳特色招生表，上傳方式如下表。

步驟及說明	圖示
1. 請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DWDTTNepgv5r3qv39	
2. 請於最後一題上傳貴校特色簡介表 ● 檔案類型：word 檔 ● 檔名： 113 學年度 000 學校特色簡介表	

需要參考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簡介表者，請至以下連結雲端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LBT2P08asTNdMZqqKBI_L2eu0XPefZ?usp=sharing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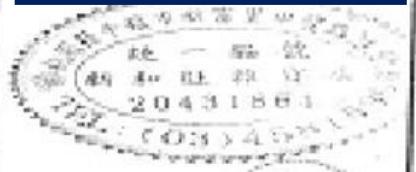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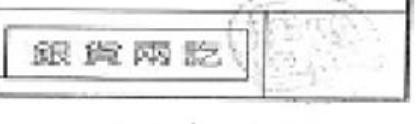
範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第一聯：本校存金 第二聯：由收入機關交繳款人收執 (白)
桃園市立桃園特殊 教育學校		補助款	佰	拾	萬	千	佰	十	元	角	
113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 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 博覽會攤位佈置費											
金額：新台幣 一 仟 佰 拾 萬 壹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經手人	出納 組長	主辦 出納	出納 組長	主辦 會計	會計 主任		機關 官長		校長		

範例：收入（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請核完章、貼上收據或發票正本後連同「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於當天一同繳交至桃
特服務台。

傳票編號	學校												
付款憑單號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金額										用途說明	附件 發票 收據 請購單 請修單 驗收報告 合約書 其他文件
	預算科目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	1000	
											113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博覽會		
經(承)辦單位	保管	驗收(證明)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財物登記												
(黏貼憑證線)													

請購日期：年月日	簽證編號：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 <u>王中</u>	地址： <u>統一編號</u>													
摘要	數量	單價	總價	注意！日期務必為 112年12月16日前										
1. 文具用品	100	10	1000											
2.														
3.														
4.														
5.														
6.														
7.														
8.														
9.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百	拾	零									
合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正		
開支預算科目														
交貨日期	交貨地點						支付方式							
受款人				金融機構						帳號				
申請單位	經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